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城县实验中学的忻城县实验中学早餐、夜宵食材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酸奶、牛奶类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0人数，营业收入为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肉类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数，营业收入为221.1595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9685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其他类（新鲜米粉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柳州市永财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数，营业收入为1411.124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.9869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达昭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